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
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1]007436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
骑缝专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1-3

一、
出
具
非
标
准
无
保
留
意
见
涉
及
事
项
的
专
项
说
明

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 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1]007436 号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所接受委托，业已完成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洲电子）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21]0011245 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所述，同洲电子 2018 年起连续三年亏损，2020 年度净利润为-1.54 亿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5.30 亿元，2020 年末流动负债为 4.47 亿元，流动资产为 3.83 亿元，2020 年末流动资产小于流动负债。上述财务状况使同洲电子的持续经营能力具有不确定性，同洲电子可能无法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清偿债务。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同洲电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八条所述事项的披露；（二）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所列举的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的事项或情况中，财务方面：（1）净资产为负或营运资金出现负数；（5）关键财务比率不佳；（6）发生重大经营亏损或用以产生现金流量的资产的价值出现大幅下跌。

三、上期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在本期的情况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对同洲电子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中喜审字[2020]第 00873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为：“2019 年 10 月 25 日，同洲电子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2019]345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由于该立案调查尚未有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我们无法确定立案调查结果对同洲电子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整体的影响程度。”

2021 年 3 月 8 日，同洲电子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1]1 号）。同洲电子涉嫌

违法的主要事实有提前确认职工薪酬负债、滞后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和虚构销售收入。公司对涉嫌的违法事实无异议，并已对涉嫌违法事项中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进行前期差错更正。

由于导致对同洲电子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发表保留意见的事项已消除，本期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业已进行更正，上期保留意见的事项不再对本期审计报告意见产生影响。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刘升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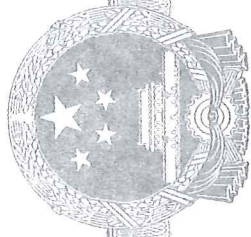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石循喜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营业执照

(副本)(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04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